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
相　對　人　鍾皓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約定如生爭議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協議書第3條可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